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134、139、
141、144、145 和 146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共同制度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
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
法庭经费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
政和经费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
五次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1 年报告 (A/66/30) 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66/394)。在审议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

2. 根据惯例，行预咨委会在审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中的决定和建议所涉经费问题时，只审议秘书长在其说明中向大会提出的问题。正如秘书长在说明中所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载有涉及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经费的决定和建议，其内容涉及以下问题：

(a)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流动/艰苦条件津贴办法；

(b)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服务条件：

(一) 执行 2010 年地点间比较调查结果；

(二) 基薪/底薪表和审查与薪金毛额合并使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税率。

二.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3. 如秘书长说明第 2 至 5 段所述，在对流动、艰苦条件和不搬运津贴数额进行审查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这三项津贴中的每一项均准予增加 2.5%，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委员会还决定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额外不带家属艰苦条件津贴按与流动、艰苦条件和不搬运津贴三项津贴相同的百分比调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秘书长指出，委员会的决定将在 2012 年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增加 890 万美元的估计费用。这些决定对 2012-2013 两年期联合国的拟议方案预算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拟议预算所涉的经费估计分别为 1 138 200 美元、215 200 美元和 13 600 美元。上述决定对维持和平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涉的经费估计为：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分别是 1 874 700 美元和 29 900 美元；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分别是 3 749 400 美元和 59 800 美元。

4. 秘书长在说明中还指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核准更改艰苦条件分类制度后将在 2012 年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增加 830 万美元的费用。联合国 2012-2013 年度拟议方案预算所涉经费估计为 1 349 0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经费估计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 1 425 900 美元，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 2 851 800 美元。

5. 秘书长说明第 11 段报告说，在对确定危险津贴数额的三种不同方法进行审议之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

危险津贴数额定为每月 1 600 美元。采用的支付方式列于委员会报告附件二。委员会还决定每三年对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危险津贴数额进行审查。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在说明中指出，有别于危害津贴的是，离开工作地点进行休养旅行和公务差旅不超过连续七个历日的，仍然支付危险津贴。关于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作出进一步研究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委员会决定将危险津贴数额定为适用的当地一般事务薪金表之中点净额的 25%。

6.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得了有关确定危险津贴决定的更多背景资料。行预咨委会了解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其流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办法审查工作组根据艰苦条件分类方法，审查危害津贴、艰苦条件津贴和安全因素之间的关系。此项审查的目的是决定是否应从工作地点艰苦条件分类中将安全因素完全去除，而是通过一个提高危害津贴的办法来考虑安全因素。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的安保级系统以取代先前的等级系统后，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将不可避免地必须重新界定危害津贴标准，危害津贴将仅适用于危害风险高于艰苦条件津贴办法中考虑到的各种危害的特殊情况。工作组还建议将“危害津贴”改名为“危险津贴”，以免在新的安保级系统下所用的术语可能出现混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附件二列有确定符合危险津贴支付条件的具体标准。

7. 秘书长指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每年可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节约大约 1 960 万美元，因为与符合危害津贴支付条件的工作地点相比较，符合危险津贴支付条件的工作地点数目有所减少。委员会的建议可在联合国 2012-2013 年度拟议方案预算中节约经费 5 811 8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可节省经费 6 142 600 美元，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可节省经费 12 285 200 美元。

8.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由于危险津贴是一项新设福利，为了计算设立此津贴所涉的经费，秘书处尽了最大努力，利用了 2011 年 7 月 1 日前领取危害津贴的工作人员统计数字，并假设符合领取新的危险津贴条件的工作人员也是在最近的津贴支付期间领取危害津贴的一部分人。还假设有资格领取由每一项预算（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供资的危险津贴的工作人员比例将与领取危害津贴的工作人员比例相等。前一段提到的确定所涉经费的实际估算详情载于秘书长说明的脚注 6。

9. 行预咨委会询问，符合危险津贴支付条件的工作地点数目少于符合危害津贴支付条件的工作地点数目，这是否会影响本组织吸引或留住工作人员在这些工作地点服务的能力，委员会在得到答复后了解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未想到推出危险津贴后将吸引或留住工作人员产生影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不应将危险津贴作为整套薪酬的一部分。此项津贴可以随着具体地点总体安全局势的变化而变动，授权发放危险津贴有期限，一次最多三个月，需不断加以审查。行预咨

委会认为，应对推出危险津贴后对本组织吸引和留住工作人员的能力产生的任何影响进行监督。

三.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10. 秘书长在其说明中回顾指出，作为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系统运作的一部分，在所有工作地点定期开展全面的地点间比较调查，每轮调查在所有总部工作地点与基线调查同时开始。秘书长说明第 16 段指出，在审议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就 2010 年调查结果提出的建议之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核准对日内瓦、伦敦、马德里、蒙特利尔、巴黎、罗马、维也纳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进行的 2010 年地点间比较调查结果，并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在确定各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时，应考虑到这些调查结果。委员会还决定，在本轮调查中还应对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和罗马尼亚进行地点间比较调查。

11. 秘书长在说明中指出，上述决定所涉经费金额每年约达 750 万美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对联合国 2010-2011 年度方案预算和 2012-2013 年度拟议方案预算的所涉经费估计数分别为 15 200 美元和 40 400 美元。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所涉经费估计数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是 329 000 美元。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在说明中指出，上述估计数字会因当地货币相对于美元的汇率变动，大幅度上下浮动。委员会还注意到，与上述总部工作地点挂钩的其他工作地点的所涉工作人员费用每年会增加大约 120 万美元。

12. 秘书长在说明第 20 至 22 段指出，虽然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参照系统)总薪级表中的毛额，由于薪金冻结，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会调整，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联邦税税率表有一个细小的变化，而且个人免税额和标准扣税额也有变化。马里兰州和弗吉尼亚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税率保持不变。联邦税率的变化导致参照系统薪酬净额有所增长，与 2010 年的水平相比增幅为 0.13%。按照核定程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共同制度中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上调 0.13%。基薪/底薪表的增幅将在不亏不盈基础上，通过将 0.13%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底薪表的标准方法加以实施。

13. 秘书长指出，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薪/底薪表进行上述调整的所涉经费涉及到离职偿金表，每年约 64 600 美元。2012-2013 年度联合国拟议方案预算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拟议预算所涉经费估计数分别为 8 800 美元、1 800 美元，和 1 4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涉经费估计为：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分别是 8 300 美元和 1 400 美元；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分别是 16 600 美元和 2 800 美元。

14. 如秘书长说明第 23 段所指出，在审查基薪/底薪表过程中，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审议了联合国提出的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的请求，以处理平衡征税基金内的累积盈余。根据联合国的估算，要处理这个问题，需要将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 15%。这次审查之后，委员会决定提出工作人员订正薪金税率，载于其报告的附件五。委员会还决定每三年审查一次与薪金毛额合并使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并酌情订正。如说明第 29 至 31 段所述，修订后的薪金税率将不会对拟议方案预算、两个法庭的拟议预算、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和支助账户的预算产生任何影响，因为修订后的薪金税率导致减少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数额将以工作人员薪金收入项下减少相同数额而抵消。

四. 结论

15. 秘书长说明第四部分以表格形式简要列出了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如说明第 33 段所示，如果大会核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经费将在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在确定将由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的批款数额之前，2012-2013 年度联合国拟议方案预算及两个法庭拟议预算所需经费将反映在这一期间相应拟议预算估计数重计费用中；维持和平行动及支助账户所需经费将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有关执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报告，并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中加以考虑。行预咨委会对秘书长的做法没有异议。